

東吳大學第二十五屆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

第一次學期第一次大會-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1 月 14 日 18:30

開會地點：城中校區 6602

出席人員：呂佳璟、詹培昕、關治維、鄭硯萍、薛育涵

缺席人員：無

提案討論

- 一、推選紀律委員會副召集委員
- 二、審議第一會期學生議員各會議假單
- 三、審議第一會期學生議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
- 四、討論紀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法

一、推選紀律委員會副召集委員

經各委員推舉，由「鄭硯萍」委員擔任副召集委員。

二、審議第一會期學生議員各會議假單

1. 第一次臨時會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8 月 23 日 9:00-16:00

會議地點：雙溪校區 B211

繳交假單議員：李瑞、徐意涵、鄭硯萍、薛育涵、關治維

核准假單：李瑞(贊成：4 票 反對：0 票 棄權：0 票)

徐意涵(贊成：4 票 反對：0 票 棄權：0 票)

鄭硯萍(贊成：3 票 反對：0 票 棄權：0 票 鄭硯萍委員迴避)

薛育涵(贊成：3 票 反對：0 票 棄權：0 票 薛育涵委員迴避)

關治維(贊成：3 票 反對：0 票 棄權：0 票 關治維委員迴避)

2. 第一次例會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9 月 13 日 18:40-22:00

會議地點：城中校區 6605

繳交假單議員：薛育涵

核准假單：薛育涵(贊成：3 票 反對：0 票 棄權：0 票 薛育涵委員迴避)

3.第二次例會

會議時間：102年10月4日 18:40-22:00

會議地點：雙溪校區 B211

繳交假單議員：呂佳璟、王朝頡、張德慧、李瑞、許惟淳、鄭硯萍、薛育涵

核准假單：呂佳璟(贊成：4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 呂佳璟主席迴避)

王朝頡(贊成：4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張德慧(贊成：3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李瑞(贊成：3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許惟淳(贊成：3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鄭硯萍(贊成：3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 鄭硯萍委員迴避)

薛育涵(贊成：3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 薛育涵委員迴避)

4.第二次臨時會

會議時間：102年10月23日 18:40-22:00

會議地點：城中校區 6605

繳交假單議員：徐意涵、梁竣評、許惟淳、陳玉堂、王朝頡、李易翰、鄭硯萍

核准假單：徐意涵(贊成：4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梁竣評(贊成：4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許惟淳(紀律委員會決議「詢問詳細請假事由，下次再議」)

陳玉堂(贊成：4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王朝頡(贊成：4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)

李易翰(紀律委員會決議「詢問詳細請假事由，下次再議」)

鄭硯萍(贊成：3票 反對：0票 棄權：0票 鄭硯萍委員迴避)

三、審議第一會期學生議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

1.第一次臨時會

A.缺席

雷東霖(上午缺席)

理由：第一次的臨時會本人由於記錯時間想成晚上開會，當第一時間發現有錯之後就立即向議長請示，議長表示我可以趕過來開下午的議程。所以我就用最快的速度趕來開會並警惕自己下次要注意時間!也建議議長可以創 line 的社團提醒大家開會的時間。

2.第一次例會

A.遲到

張德慧(18:49 出席)

理由：應該恰好是從雙溪去城中沒趕上捷運或公車錯過了時間導致。

徐意涵(18:49)

理由：從雙溪到城中，路途遙遠，那天老師下課稍晚，然後從雙溪搭公車到士林站再轉捷運，從西門轉小南門，等了不少時間，又逢下班下課時段，人潮頗多，所以寸步難行，以上原因加起，所以才遲了

B.早退

張德慧(21:10)

理由：因家中臨時有事，我媽收到法院判決傳單她敗訴想要上訴叫我趕快回家跟她談，幫她，又因她那時情緒滿糟的，所以我得提前離席，我想任何人遇到這種事，家人哭著打給小孩，但小孩說自己要開會到很晚不能提前回家，就顯得太不近人情了，因上述原由提前離席請各位紀委見量。

3.第二次例會

A.遲到

薛育涵(19:17)

理由：那天跟芳姐開完會後,其實是五點半,但後來因為我有車不急著趕去雙溪,就留在打工的地方處理私事(做美工),後來另一處所老師找我幫忙弄東西,一時不好意思拒絕而且也沒意料到會用到太晚,想把他弄完就已經超過時間了,後來飆車去雙溪但又遇到下班時間就大遲到了。

4.第二次臨時會

A.遲到

梁竣評(19:48)

理由：上課到 A 節，老師因為課程未完的關係有延遲下課的狀況，所以遲到了。

關治維(19:41)

理由：於雙溪上課至第九節，通勤時間加上路況問題，而無法準時出席。

四、討論紀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法

1.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章程

A. 修正第 30 條「委員會之召開」

新增「每一會期需召開一次」之法條

B. 修正第 31 條「委員會之職權」

新增職權「審議無法議決之假單」之法條

C. 修正第 32 條「懲戒之方式」

修改第 I 項之文字「效果」為「處分」

2. 學生議員行為辦法

A. 修正第 19 條「議員出席委員會及各校級會議之義務」

第 19 條部分條文去除

新增第 19 條之一-「出席校級會議義務」

B. 修正第 20 條「大會臨時會之請假程序」

將決議準假之過程修改為「議長決議後，再至紀律委員會審查」(分兩階段)

C. 修正第 21 條「委員會之請假程序」

新增第 21 條之一-「與校級會議請假詳細」

D. 修正第 22 條「請假事由」

第 II 項將「慢到」改為「早退」